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秦胜祥：本院受理陈金梅、陈金菊、陈金燕、陈金凤、陈金兰、杨国芬与秦胜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黔23民终740号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到我院领取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，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308法庭庭询，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